

起步阶段，目标设定往往趋于宏观与宽泛，未能精准对接社会实际需求，导致人才培养方向与定位的模糊。

在学科专业设置方面，现有课程体系与国家发展战略步伐不能匹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与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关联不紧密，课程内容前沿对接的更新速度缓慢。与此同时，在高素质应用复合型IT人才、数字人才、量子科技人才等急需人才的培养层面，陕西“双一流”高校存在着课程设置滞后、与科研创新实践脱节的问题。

在人才评价体系方面，评价标准单一是影响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不匹配的又一制约因素。教育评价是教育教学活动的“指挥棒”，健全的评价体系是高质量人才培养的基础。目前，仍有一些“双一流”高校在人才评价上只重视科研成果的产出，忽略了对学生创新素养、综合素质的全面考察，导致了创新思维、批判性思维及团队协作能力等拔尖创新人才关键能力的缺失。

（二）学科建设优势不够显著

陕西省“双一流”实践进程中，一流学科的建设存在学科分布不够均衡、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水平不高以及学科融合不够深入的问题。

一是学科分布不够均衡。从高校归属来看，绝大部分陕西“双一流”高校均是部属院校，省属高校仅有西北大学1所，折射出省属高校的“双一流”建设水平以及教育教学质量相较于部属高校仍较弱；从学科门类来看，工科领域相对强势，而理科和哲学社会科学类学科则发展相对缓慢。

二是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水平不高。部分学校的优势学科并未得到充分发展，例如以农林学科为主要特色的“双一流”高校林学和农学尚未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名单，以教师教育为主要特色的师范类“双一流”高校的教育学科也与国家一流学科无缘。

三是学科融合不够深入。陕西对于学科融合以及交叉学科建设已有所布局，但发展仍相对滞后。截至2022年底，陕西省有交叉学科在读博士32人，当年招生32人，尚无毕业生。^[6]

（三）科研创新成果转化率低

作为科研创新的摇篮与高地，高校科研成果转化进程不仅备受政府与社会瞩目，更以实际行动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然而，思想观念保守、转化环节不畅以及资源支撑不足等原因共同导致了陕西“双一流”高校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的现状。首先，思想观念保守使得科研成果转化意愿不强，当前高校科研人员对科技的市场需求不敏感以及对科研成果转化价值的认识偏差导致了

其仍注重学术研究与论文发表，而忽视了科研成果的实际应用价值和社会经济效益。其次，转化环节不畅是科研成果转化率低的直接原因。“双一流”高校和产业之间存在技术成熟度不足、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中介服务体系不完善等多个方面的问题，影响了产教研学的深度融合；再次，资源支撑不足也是科研成果难以转化的重要因素。个别学校对于“双一流”建设政策支持力度不足、资金投入有限以及外部营商环境变化等都对科研创新与成果转化产生影响。尽管当前高校已迈出与企业、科研机构合作的坚实步伐，但产学研融合程度仍然不深，合作的广度也有待提升。优化科研成果转化链路，是当前陕西“双一流”高校在提高成果转化效率方面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

加快陕西“双一流”建设的实践路向

（一）创新人才培养方式

陕西省在推动“双一流”建设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的征途中，应聚焦于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并同步完善评价体系，以精准培育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的新质人才。

一方面，应聚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构建育人新生态。陕西省应积极建立健全拔尖创新人才培育机制，在把握国家人才培养战略方针的基础上，明确拔尖创新人才的内涵与特征，并以此为导向引导“双一流”高校调整其培养体系，为拔尖创新人才的成长提供特定课程、科研资源、师资队伍、交流平台等保障。与此同时，应深化与行业、企业的合作，共建产学研协同育人平台，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四链”融合，培养既具备深厚理论基础又拥有卓越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另一方面，应构建分类评价的指标体系，以评促教、以评促改。面对“双一流”建设的复杂性，评价的指标体系必须具备前瞻性与动态适应性，既要能够客观反映当前的建设成效，又要能够有效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因此，陕西省应致力于优化高等教育评价体系，融合自评与外部综合评价机制，实施定期自评、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模式，以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与准确性。

在此基础上，还需构建一套涵盖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研创新、社会服务与贡献等多维度、综合性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育人新生态的构建，以及多维度、综合性评价体系的完善与实施，陕西省将持续深化“双一流”建设，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为新时代的发展培养出更多拔尖创新人才，为教育强国的宏伟目标贡献力量。